

汕头市文化艺术志

汕头市文化局编



汕头市文化艺术志

汕头市文化局编

1999.10

领导小组及编写组成员

领导小组

组 长:方烈文

副 组 长:陈历明 李福光

组 员:蔡绍海 陈开明 许实铭

刘 平 林正众 吴 荣

陈美松 王金光 李文圆

张无碍 杨家超 江元正

杨焕辉 曾 骏

编写组

主 编:李福光(兼)

副 主 编:黄廷杰 陈韩星

工作人员:马抗英 李岳琴

凡 例

一、《汕头市文化艺术志》属于专志。

二、文体采用语体记叙文。一般不作评论，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。

三、时间断限：上限不限，下限断至 1987 年底。

四、记述遵循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、详主略次、详异略同的原则。

五、时、地称呼：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，民国起一律采用公元纪年；地理名称注明今地。

六、本志记述的市（专区、地区）、县（市）、镇（区、公社），以各历史时期的建制称谓为准。

七、本志记述的全市各项文化事业发展情况，以各历史时期市辖范围为限，如 1965 年以前称汕头专区，包括兴梅和海陆丰 19 个县市；1984 年地、市机构合并前包括海陆丰 12 个县市。

八、对各时期的政权、单位、职务，按照原来称呼叙写，不另加政治性定语。但对日本侵华时所建立的政权机构则加上“日伪”或“敌伪”字样。

九、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，本志书不为在世人单独立传，但知名度较高、贡献突出的重要文化人物，采取以事系人略予记述。凡 1987 年底以前去世，对我市文化艺术事业起过重要作用的代表性人物，不论其出身、籍贯、地位级别，择要立传。对传主事迹，侧重文化艺术方面的记述。

十、叙写人物时，一般直呼其姓名，不加尊称或职务。

十一、标点、符号、数字，一律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书写。

目 录

概 述	3
第一章 机构设置	13
第二章 群众文化	30
第三章 图书事业	43
第四章 文博事业	61
第五章 电影事业	89
第六章 娱乐场所	98
第七章 文化企业	117
第八章 文 学	119
第九章 戏 剧	138
第十章 音 乐	189
第十一章 美 术	223
第十二章 舞 蹈	236
第十三章 曲艺杂技	245
第十四章 书法摄影	252
第十五章 大事记	256
第十六章 人物传略	295
编后记	358

概 述

潮汕文化，源远流长。汉代设治以前，这里是古越居民劳动、生息、繁衍之地。他们在漫长的历史中创造了早期的文化，据解放后考古发现，多处贝丘遗址和新石器时代的出土文物，标志着潮汕古文明的遗迹；在与中原文化的相互影响和渗透中，逐渐形成潮州方言，至今在潮语词汇中也保留着相当分量的古汉语；作为潮州土著居民古越人的后裔——畚族人民，在长期的劳动中创造了口头文学——畚歌仔，对于后来潮州歌谣的形成和发展，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。隋唐以后，随着战乱、戍边、远谪和民族大迁移，大批中原汉人南来，带来了先进的中原文化，促使潮汕风气日开，人文渐著，名贤辈出，历宋、明而鼎盛，被誉为“海滨邹鲁”。延及清代，文著尤众。民国以后，在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推动下，出现了革命文学活动的新局面，一批优秀的潮籍作家、艺术家，为中国现代文学艺术事业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文化事业更是全面蓬勃地发展，空前繁荣。这里的艺术品种，丰富多彩，繁花似锦，无论戏剧、音乐、民间文艺、工艺美术，以至饮食、建筑、风尚习俗，均有其浓厚的传统和优势，形成了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潮汕文化。综观历史和现实，可概括为下述七个方面：

一、传统文化源远流长

唐代以前，潮汕的文化已有一定基础。韩愈刺潮以后，启用本地举进士赵德置办乡校，兴学育才，文风初开。

宋代，人文渐著，出现了许申、张夔、刘允、林巽、卢侗、王大宝、吴复古等封建文化代表人物，史称“潮州前七贤”。也有把他们连同被韩愈所器重的赵德合称为唐宋“潮州八贤”。

明代，人文鼎盛，名贤毕至，仅嘉靖一朝，在潮州西湖“雁塔

题名”的知名文士就有115人。特别是出现了翁万达、林大钦、萧端蒙、罗万杰、郭之奇、黄奇遇、许国佐等一代英才，后人把他们称为“潮州后七贤”。清道光年间出版的《潮州耆旧集》，就收录了明代潮人20家的名作37卷，637篇。

清代，潮汕文化又有很大发展，潮属各县文人学士的各种文史和学术研究著作极其丰富，其中的笔记文学，很有特色，十分流行，如郑昌时的《韩江闻见录》，林大川的《韩江记》，钟声和的《岭海菁华记》等，记述了潮汕境内的民间传说、先贤轶闻、山川胜迹、风物掌故等，其中的《潮州八景诗》、《韩江竹枝词》、《潮州二十四咏》等诗词，清新流畅，脍炙人口。其时还出现一部绘像章回小说《三春梦全传》，反映潮州人民反抗斗争的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，实属难得之作。

民国期间，潮汕涌现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作家艺术家、学者和专家，突出的有杜国庠、洪灵菲、戴平万、冯铿、郑正秋、蔡楚生、陈波儿、柯柏年、许涤新、梅益、林山等，他们的论著和成就，发挥了团结人民、打击敌人的革命战斗作用，已被载入中国现代文学史册。许美勋、曾应之、杜桐、王亚夫、沈吟等人在报刊上经常发表的小说、诗歌、民谣、杂文，邱玉麟、金天民、林培庐等人编辑出版的潮州民歌和民间故事各种选集，都在潮汕文坛上起过应有的积极影响。

据《潮州志·艺文志》经、史、子、集四大部类辑录书目，自唐至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），历代潮人著作凡1100余种，其中集部诗文著作共600余种（因年久无稽而未录或不录者当有不少），足见潮汕历史上确是云蒸霞蔚，菁华翕聚，文著浩繁，人才辈出，为无愧于世的岭海名邦。

二、潮剧潮乐饮誉中外

作为地方主要剧种的潮剧，由宋元南戏演化而来，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。其特点是曲调细腻和谐，优美动听，比较活泼

明快；在角色行当上，丑行和彩罗衣旦最为著名；传统剧目丰富，达 5000 个以上，有剧本的达 1500 多个。鼎盛时期，戏班达 400 余个，在华侨聚居的泰国，也有潮剧戏班 200 余个，其影响遍及粤闽两省、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各国，是我省四大剧种之一。

旧社会由于封建制度束缚，艺人社会地位低下，生活没保障，流离失所，技艺难得发展。至解放前夕，潮剧只存六大班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重视地方戏曲工作，关心艺人生活，先后成立潮剧改进会、剧团办事处等机构，实行“改戏、改人、改制”，废除童伶制，烧毁卖身契，使广大艺人翻身做主，解放了艺术生产力，整理、创作、上演了一批别开生面的传统戏和现代戏，以后又专门开办戏曲学校和各种演（学）员训练班，培育专业艺术人才，使潮剧得以新生和发展。1958 年底成立广东潮剧院，标志着潮剧艺术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通过制订《关于提高发展潮剧意见三十条》，举行丑行、旦行专题戏曲汇演，全面发掘、整理、研究传统艺术，先后收集到旧剧本 1300 多个，并创作移植了一大批优秀新编历史剧和现代戏，大大丰富了剧目创作和演出，初步建立了潮剧艺术体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潮剧几度晋京，参加国庆十周年文艺献礼和首届中国艺术节，并到沪、杭、赣、闽、穗等地巡回演出，扩大了剧种的影响，赢得了“南国鲜花”的美誉。同时，还受国家委派，多次赴泰国、新加坡、香港，并到柬埔寨、法国访问演出，或出国作商业性演出，使潮音远播，博得了海外潮籍乡亲和异国朋友的赞赏和欢迎，为祖国取得了荣誉。

与潮剧同样别具特色、饮誉中外的“姐妹艺术”潮州音乐，历史悠久，传统深厚，具有独特的地方格调，是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瑰宝，独树一帜的乐苑奇葩。在漫长的岁月中，潮乐与中原唐宋古乐遗响互相渗透融合，并承袭、融会了正字、昆腔、西秦、外江诸剧种的音乐，不断演变发展成为一套现在这样曲目丰富、韵

味无穷、自成体系的音乐艺术。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大凡民间的婚丧喜庆游神赛会，都配有潮乐演奏活动，无论城镇村落，都有“闲间”、“乐馆”这种群众性爱好者的音乐组织。随着潮人的足迹，流行至东南亚和台、港、澳一带地区。

解放后，成立了汕头潮乐改进会、音乐曲艺团、潮州音乐研究室等专门研究机构和演奏团体，对潮乐进行一系列的整理研究和改革创新，编印、出版了名曲乐谱；组团参加全国首届音乐周、羊城音乐花会、出国赴莫斯科参加第六届世界青年联欢节的民乐比赛，赴苏联、匈牙利、泰国和香港访问演出；不少名人演奏乐曲，被录音广播或灌制成唱片和录音卡带，广泛传播海内外，受到各地民乐界人士和爱好者的欢迎。国内一些音乐院校和演出团体，以至日本、德国、美国、加拿大等国家，也常有学者、专家前来会乐和采风。

三、民间文艺别具风采

潮汕民间文艺品种和活动丰富多彩，别具特色，每逢节日喜庆，热闹非常。除请潮剧、纸影演出，还有大锣鼓、标旗、涂戏和各种舞蹈化妆游行，以及讲故事、猜灯谜、斗歌、唱潮州歌册等等，自古及今，世俗相沿。其中最特色、为外界注目和赞誉的首推潮州民间舞蹈和大锣鼓。

潮州民间舞蹈，包括游行舞蹈、广场舞蹈、舞台舞蹈和仪式舞蹈四大类，尤其是有 300 多年历史的英歌舞，气势雄伟，动作刚猛，节奏鲜明，变化多姿，很受群众喜爱。1956 年普宁南山英歌队就曾上京参加全国第一届民间舞蹈表演。1987 年潮阳西岐英歌队在广东省首届民间艺术欢乐节上献演，引起外界的极大关注，有“没看英歌舞就等于没逛欢乐节”之说；北京的舞蹈专家赞誉英歌舞是“中国汉族男子汉典型舞蹈”，其录像资料已载入《中国舞蹈大集成》，被中央舞蹈学院编为民间舞蹈教材。澄海县的动物舞蹈，也名闻遐迩，如蜈蚣舞、鳌鱼舞、双咬鹅舞、骆驼舞，

近年都参加省、市欢乐节，深得好评，其中澄海西门的蜈蚣舞，1936年曾应邀赴港参加英皇加冕盛典献演，受到嘉奖。还有饶平的布马舞、南澳的车鼓舞、惠来的舞九鳄、潮州的鲤鱼舞、揭阳的烧龙、揭西的壮鼓等等，真是千姿百态，异彩纷呈。

潮州大锣鼓，是本地特有的以打击乐为主、配以管弦乐合奏的一种民间音乐，传统曲目有18套，分文武套，常用于喜庆、盛会、游行等大场面，为群众、集体文娱活动的一种最普遍的形式。旧时农村几乎每个乡村都有锣鼓班，平原地区有的甚至一乡几班，每逢大节庆游行，配以标队、涂戏、活景，边行边奏，鼓乐喧天，气势雄伟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潮州、汕头的民间音乐团体在发掘、整理传统的基础上，创作了不少新曲目，并配以现代乐曲，搬上舞台演奏，先后多次参加过省、市民间艺术汇演和欢乐节表演，并曾出国参加世界青年联欢节，引起中外瞩目，获得很高评价。随着潮人的足迹，潮州大锣鼓也远渡重洋，不仅在东南亚，远至美国、澳大利亚等国，在有潮州会馆、同乡会的地方，也已有潮州大锣鼓班出现。

四、文化事业迅速发展

解放前，文化设施极其薄弱，除市区、县城有设备简陋的图书馆、民众教育馆和影剧院外，基本上没有什么公办的社会文化事业。群众性的文化活动，除一些闲间、乐社外，主要是民间自发组织的临时性或季节性的自娱形式，少有固定的活动阵地和场所。解放后，党和政府重视、关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除设置必要的行政管理机构外，调动各方面热心办文化的积极因素，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，新建起一批又一批的文化馆（宫、站、室）、图书馆（店、室）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舞厅、乐园等公共文化娱乐设施，无论从内容到形式，还是从规模到效益，都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。

群众文化方面，1950年以后，汕头市及各县先后建立了文

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和工人文化宫,组织、辅导城乡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。至1987年底,市、县(区)共有文化馆15个,乡镇文化站214个,文化中心39个,乡村街道文化室1287个,老年人文化室1063个。近年,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适应农民“求富、求知、求乐、求进”的需要,一种多功能的包括传播科学知识,提供经济信息,开展文体活动,进行思想教育的“四位一体”的农村文化室逐步发展,如揭阳的炮台居委、淡浦村,汕头市郊蓬洲等文化室(宫),就是这一类型社会文化群体的好典型。

图书阅览方面,近年新建了汕头市和普宁、澄海、揭西、惠来等县图书馆,至1987年底,全市已有市、县级图书馆10个,总藏书量70多万册,一般都设有综合阅览室、少儿阅览室、视听活动室。市图书馆实行全开架借书,已发出借书证35000份,全年接待读者335407人次。流通量为964712册次。另外,全市有171个乡镇图书馆和1114个村图书室,藏书量近80万册。已初步形成三级图书馆网。

文物考古方面,以前没有文博管理机构,盗毁走私文物现象严重。新中国成立后,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和收藏工作,先后建起了各县、市博物馆,至1987年底,共有博物馆10座,文物商店一所。市及部分县均设有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。现有馆藏文物数以万计,其中一级藏品18件(套),二级藏品165件(套),还有大量的古籍善本、图录、方志。经各级政府批准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200多个,其中省级10个。近年,由政府拨款、华侨捐资、群众集资修建或修复的文保单位和名胜古迹有:潮州开元寺、韩文公祠、笔架山宋窑、学宫、凤凰塔、北阁佛灯、祭鳄台、汕头妈屿天后庙、蓬洲龙泉岩、达濠青云岩、潮阳灵山寺、大小北岩、海门莲花峰、揭阳学宫、进贤门、普宁流沙教堂、揭西三山国王庙、惠来百花尖、神泉海角甘泉、饶平瑞光台、柘林镇风塔、南澳雄镇关等。还有一批很有价值的重要考古发现。

影剧映演方面,潮汕的戏剧演唱活动,早在明清时期就很普遍,电影也于民国初期就开始传入,影剧院成为群众文化娱乐的主要场所。但在解放前,除汕头市有新观、胜利、大光明、大观园几家影剧院和大同游乐场外,大部分县城还没有一家象样的戏院、电影院,广大农村更是一片空白,看的是广场戏(跔脚戏)和露天电影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各地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又一批的影剧院(场),更新设备,逐步配套齐整,至1987年底,全市县以上电影院和影剧院23家,集镇电影院和影剧院58家,影剧场104个,城乡普及放映点1655个。全市各县(市)176个乡镇,都有了影剧院(场)。近年,又出现一批较具现代化设施、趋向多功能的影剧院,市区的鲗岛、工人影剧院和新观、新华、群众、大光明电影院,经过新建、改建或修建,全面实现空调化、多功能化,面貌焕然一新。1987年,全市共放映电影24.8万场(次),观众达2.67亿人次,放映收入达1870多万元,发行收入720多万元。农村平均每人观看电影29.8次。

此外,近年新开设了一些营业性舞厅、音乐茶座和录像放映点。1987年底,全市营业性舞厅18家,其中市区12家;录像点277个,其中市区33个。市区综合性的文娱乐场所龙潮乐园、工人文化宫、中山公园和群众艺术馆文化娱乐中心。

五、文艺队伍空前壮大

解放前,从事文化艺术工作者,除一些戏班和乐馆有相对稳定的组合外,大都处于流散状态。新中国成立后,即成立了潮汕文联、戏改会和剧团联合办事处等社团机构,团结、联系了社会上各阶层的文艺工作者,使文艺队伍迅速扩大,纳入有组织、有领导的轨道。至1987年底,全市性的文艺群体有市文联及其所属的作协、美协、书协、剧协、音协、影协、舞协和民间文艺研究会等8个社团,共有会员1300多名。还有市政协的岭海诗社、丝竹社、翰墨社,归侨作家联谊会、俗文学会、工人文学社、青年文学

社、青年文协、美协、影协等。各县(市)也先后成立了文联和各种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。全市各专业演出团体,解放后经过多次行政区域的变动和文艺体制改革,至1987年,有专业潮剧团13个,话剧团、歌舞团、音乐曲艺团、杂技魔术团各1个,共有890多人;业余剧团和其它演出团体200多个,共7000多人。通过这些组织把文艺工作者团结起来,开展各种交流和研究活动,有效地促进了我市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。

六、文艺创作成果丰硕

历史上的潮汕,如上所述,出过不少名人名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文艺创作进入了一个全新时期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前17年,本地较有影响的文学名著有李昌松的诗集《萌芽集》;王杏元的长篇小说《绿竹村风云》,许美勋的传记文学《冯铿传》和吴南生的《松柏长青》;戏剧名作整理传统剧目的有张华云的《苏六娘》、谢吟等的《陈三五娘》、《续荔镜记》,新编历史剧有林澜等的《辞郎洲》,现代潮剧有黄一清、吴伙的《洪厝埔血案》、《江秀卿》,连裕斌等的《党重给我光明》,余锡渠的《滨海风潮》等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据不完全统计,我市作者在各级出版物发表的各类作品就有2000多篇,结集出版80多部(本)。文学方面,小说有刘少卿的《霹雳山风云》、王川的《海禁泪》、陈韩萌的《寻根记》、王杏元(与程贤章合作)的《胭脂河》、林文烈的《情变》;散文有陈焕展的《韩江拾翠》及他同王扬泽、欧阳芸、侯雪莺等人的合集《乡恋》;传记文学有林淳钧、许实铭的《姚璇秋》;诗歌有市政协岭海诗友们的《潮汕好》和《岭海诗词选》共3册,张华云的《铁峰诗词选》;评论有林澜的《论潮剧艺术》、吴颖的《红楼梦人物剖析》。民间文学方面,有周镇昌、杨景文的民间故事《鸳鸯铁屐桃》,黄荣章的《古今楹联拾趣》,陈亿琇、陈放的《韩江故事林》、《潮州新歌谣集》,马毅友的潮州歌册《铁锤颂》,蔡泽民的《潮州风情录》。戏剧方面,全市专业剧团共创作出剧目

58 个,业余的创作演出 920 个。影响较大的有张应松等的《回唐山》,陈章泰的《李队长筹粮》,黄月金、吴文鸿、王光的《恩怨宋家妇》,黄毓坚的《大吉利市》,洪寿仁、陈韩星的《蝴蝶兰》,李志浦的《张春郎削发》,陈英飞、杨秀雁的《袁崇焕》,饶宗枋的《益春》,陈创义、林升民、卢志坚的《王金龙》,陈光、陈诗源、林光的《百里桥》。结集出版的有《张华云喜剧集》。美术方面,有 20 多件作品获全国性和省级展览奖励,400 多件作品被选送到世界各国展览;集体结集出版的有《潮汕国画选集》、《潮汕木刻选》(二册)、《汕头画院作品选》;个人结集出版的有谢海若、刘昌潮、王兰若、陈望、吴芳谷、杜应强、陈政明等共 10 册。音乐方面,经潮乐界人士和研究部门整理出版的有《潮州音乐汇编》、《潮剧音乐》(上、下册)、《潮州乐曲选》(潮乐十大套)、《潮乐曲集》(上、下册)、《潮阳笛套音乐专辑》,还有《新编潮州方言歌》等。摄影方面,有 1000 多幅作品被选参加全国全省影展,其中有部分作品在意大利、东南亚国家和香港等地展出。

七 文化交流日趋活跃

历史上潮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,以潮剧戏班到东南亚国家演出居多,再就是一些画展和音乐演奏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“文革”前,除了晋京、上省和国内各地演出、展览之外,比较重要的有:潮州音乐演奏小组参加世界青年联欢节和到苏联、匈牙利访问演出,潮剧团到柬埔寨和香港访问演出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对外文化交流日趋活跃,比较重要的有:戏剧方面,广东潮剧院分别于 1981、1983、1987 年三次组团到泰国、新加坡、香港访问演出,并先后多次进行商业性演出;1987 年姚璇秋等应邀到法国巴黎访问演出;1985、1987 年,澄海、潮州潮剧团分别应邀到香港、澳门访问演出。音乐、曲艺、杂技方面,1983 年汕头潮乐演奏团应邀到香港演奏交流;1985 年汕头音乐曲艺团应邀到泰国访问演出;1987 年汕头杂技团应邀到非洲六国访问

演出。美术方面,1983年在香港举办“潮汕国画展”;1984年刘昌潮应邀到泰国举行作品欣赏会和“中国画讲座”;1985年以来,陈政明先后四次应邀分别到泰国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访问和作品展览;1986年汕头画院陈望、王兰若、杜应强、赵淑钦等应邀到泰国访问并举办画展;1987年魏照涛应邀到新加坡举办个人画展等等。

诚然,如同其他事物一样,潮汕文化艺术事业的道路也不是平坦的,这里面,既有自身的主观原因,也受到某些客观条件的限制,尤其是像反右扩大化和“文化大革命”那样的影响、干扰和破坏,损失十分严重,教训是极其深刻的。但从整体和大局来说,我们的事业还是发展前进的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社会的进步,在党的正确方针、路线和政策指引下,可以预料,未来的潮汕文化艺术事业,将有一个更加光辉灿烂的前景。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汕头市没有专门的文化行政机构,仅有民众教育馆、通俗图书馆之类社会文教单位,归属教育行政管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,重视文化设施建设,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,逐步建立健全文化行政管理机构,组织各种文艺群众团体,设立必要的事业单位,并办起一批文化企业,使潮汕文化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局面。

第一节 行政机关

汕头市文化局 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文化艺术方面的行政机构,主要职责是: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,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文化艺术工作任务,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;抓好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思想建设、业务建设,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艺术水平;积极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文化阵地,抓好各娱乐场所和开放单位文化设施的建设、活动和管理;抓好各种门类的文艺创作,开展内外文化交流,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同时,主管直属文化单位的思想、组织建设和有关业务活动。

汕头地区和汕头市文化行政机构,在解放后头几年基本上是文化与教育合署办公的文教处、局,至1956年后才逐步分离出来,正式设置文化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改为文化战线革委会、文艺办公室等。至1973年才又恢复了文化局建制。1983年撤消汕头地区、并入汕头市,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,重新组建设置汕头市文化局。

汕头市文化局机构沿革和历任领导人如下表：

附一： 汕头地区文化行政机构沿革表

设置时间	机构名称	负责人	职 务	任职时间	地 址
1951 年	潮汕专员公署文教科	黄貽嘉	科 长	1951 年~1952 年 11 月	潮州城内
1952 年 12 月	粤东行政公署文教处	邹 屏	处 长	1952~1954 年 7 月	潮州、汕头
		丘 峰	副处长	1952~1956 年	潮州、汕头
		杜 桐	副处长	1952~1954 年	潮州、汕头
		周大洲	副处长	1955~1956 年	潮州、汕头
1956 年	汕头专员公署文教办公室	李国瑶	主 任	1956~1957 年	汕头市
		陈秉天	副主任	1956~1957 年	汕头市
1957 年 9 月	汕头专员公署文化局	王 液	副局长	1957 年 9 月~1958 年 4 月	汕头市外马路 204 号
1958 年 4 月	汕头专员公署文教处	邢上善	处 长	1958.4~1959 年 8 月	汕头市外马路 204 号
1959 年 8 月	汕头专员公署文教卫生部	邢上善	副部长	1959.8~1960 年 5 月	汕头市外马路 204 号
1960 年 5 月	汕头专员公署文化科	黄一清	科 长	1960.5~1961 年	汕头市外马路 204 号
		麦 飞	副科长	1960.5~1961 年	汕头市外马路 204 号
1961 年	汕头专员公署文化局	黄一清	局 长	1961~1962 年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		郭 川	局 长	1963~1968 年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		麦 飞	副局长	1961~1968 年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		曹瑞敏	副局长	1962~1964 年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1968 年	汕头地区宣文战线革委会	赵	主 任	1968 年~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		孙 俊	副主任	1968 年~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		张伯棠	副主任	1968 年~	汕头市外马路 73 号
1968 年	汕头地区革委会政工组文艺组	张炳南	组 长	1968~1970 年	汕头市新兴路